黄贝街道2026年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专项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采购文件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施工领域特别是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开展黄贝街道2026年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专项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黄贝街道2026年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专项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二）采购单位：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三）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四）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低于30万元

（五）项目类型：服务类

（六）货币类型：人民币

（七）评标方法：评审-票决

（八）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十）费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金额；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等；

4.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中标价即为该项目的合同总价；

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上填报的投标报价总额保持一致。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总额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上填报的投标报价总额不一致的，以系统上填报的投标报价总额为准。

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含实物样品)有关的费用，采购单位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服务范围

黄贝街道辖区在建工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以及相关人员。

（二）项目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25〕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为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专项巡查工作

1.1制定巡查方案：方案有目标、有步骤、有计划，满足项目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巡查方案，确定巡查职责、标准、频率等，符合规范要求。

1.2巡查内容：对辖区各在建工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项目进行巡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许可或备案信息、作业现场安全设施配备及人员管理、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等安全管控、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及行业安全技术规程情况、存在的安全问题、隐患处理情况等。

1.3 巡查要求：按照安全生产“六个一”“八必查”和“四个一律”等相关要求，至少安排两人一组开展巡查，对辖区建筑施工项目进行全覆盖核查、巡查、督促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或不积极配合整改的，在发现当天反馈采购单位，并在下次巡查时复查整改情况，形成闭环管理；在建工程项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问题的，应要求监理单位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1.4 巡查周期（根据实际工程数量和分布情况安排巡查）：（1）在建工地：辖区所有在建项目每月至少巡查 2 次；（2）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每周至少 6 天，每天至少巡查 20

个项目，每个项目每个月至少巡查 2 次（如某项工程工期较短，在一个月内即可完工的，则是 1 次）。

1.5 形成巡查台账及报告：每天一报当天的巡查情况；每周报告当周巡查情况小结；每季报送问题分析及整改建议报告；巡查工作整体完成后报送总结报告及巡查总台账。检查台账需列明所属社区、巡查地址、巡查项目名称、巡查时间、巡查人名字、检查项目、检查情况、检查照片、整改前及整改后情况、监管建议等，并以文字及影像的形式记录整理归档，电子版及纸质原件均需提供。

2. 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服务

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执法检查、投诉处理工作，指导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及重点难点问题；如有政府相关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施工单位按期整改，复查后将整改情况向采购单位及检查单位进行反馈；如遇政府相关单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或逢安全生产月、特别防护期、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活动，即按通知要求，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相应的临时性检查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对参与建设的施工、监理、承包商等相关单位进行监督、考察；帮助采购单位发现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预警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风险。

3. 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结合采购单位需求，安排相关业务专家组织各社区工作站和建筑施工领域的相关人员，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专项培训工

作。成果资料需包括培训方案及课件、培训现场照片、培训总结、培训人员签到表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为使此项工作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服务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职称与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单位需求的基础上适当拓展项目服务项目内容、方式等，以最优化合理的方案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二）项目人员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均须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均须为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等资质的助理（或以上）工程师，其中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或以上）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1 名;

2. 项目负责人不算入工作组成员之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或国家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项目人员须具有较丰富的安全管理经验和安全技能，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实事求是

地提出安全隐患整改意见;

4. 投标供应商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均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5.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项目人员的资历和职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征得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若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替换或变更人员时，需征得采购单位的同意; 项目人员如不称职，采购单位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 3 日内更换;

6. 项目服务团队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禁止以政务工作为由胁迫、刁难服务对象，严禁收受服务对象赠送的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

7. 中标供应商开展项目服务时派出的人员须与投标书上配置的人员一致。

（三）项目实施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得挂靠转包分包，必须严格按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核查工作指引》(详见附件 1)、《深圳市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工作指引》(详见附件 2) 等开展巡查工作，不得降低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3. 如因中标供应商人员工作失误而造成采购单位经济、名誉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4. 中标供应商根据街道需求安排项目对接人，确保能够及时处理项目突发情况;

5.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需佩戴统一标识，自行配备办公设备、服务工具、劳保用品及巡查车辆;

6. 中标供应商应为项目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如项目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中标供应商如侵害被检查对象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由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责任;

8. 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管理、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形成一切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8. 本项目所有台账均须以 WORD 或 EXCEL 电子版、盖章原件纸质材料及盖章扫描件的形式按时提交给采购单位，电子材料需刻录进光盘提交给采购单位，纸质材料需符合《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DA/T69—2018）》，所有台账及报告的编制要求最终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9. 服从采购单位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

（四）合同违约责任

1. 如在合同期限内发现中标供应商的项目团队人员存在工作履职不力、专业能力不足等不称职情形，采购单位有权随时提

出人员更换要求，中标供应商须配合更换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验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到位交接。中标供应商逾期未完成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单位整改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应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直至更换合格人员为止。

2. 如中标供应商项目人员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一经查实，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涉事人员，并按以下标准追究违约责任：首次发现的，扣除合同总价款 3%作为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扣除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第三次发现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全额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若涉嫌违法犯罪的，中标供应商相关人员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视为中标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采购单位所有已支付款项，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供应商项目实施期间弄虚作假或擅自对外泄露、发表、提供项目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工作成果等内部资料给第三方的，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1%-5%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如中标供应商现场排查后未发现隐患，但在国家、省级等专项督查（国考、省考）过程中被督查组现场查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并予以登记、通报或扣分的，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款的 1%-5%作为违约金；若因排查疏漏造成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须依采购单位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按照合同约定实施。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6. 采购单位有权就前述违约金，从应付未付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未付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四、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该项资料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关键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由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且

投标总价不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八）投标供应商经营（业务）范围需包含以下内容之一:**“安全技术咨询”或“安全咨询”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或“安全生产技术检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或“应急管理技术服务”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或“安全标准化辅导、评审”**，并提供反映上述经营（业务）范围内容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未反映上述经营（业务）范围内容的，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关于投标供应商经营（业务）范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址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相关信息以截标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供应商投标文件要求（均需加盖公章）

（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直接参与响应的需声明），若委托他人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

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三）反映投标供应商相关经营（业务）范围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以及本单位近三年内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能力及履约评价（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及项目履约评价扫描件）;

（五）提交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或者上述人员入职不满一个月的，投标人应提交承诺函并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六）拟安排的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的名单（含相关人员的学历证明、专业资质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投标供应商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均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1、涉及人员社保的，须提供通过投标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2、涉及相关证书要求的，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涉及学历要求的，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

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4、涉及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证明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项目实施方案（可在采购单位要求基础上拓展）；

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实施内容、实施方法、实施计划、措施保障、人员安排等;

2.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服务响应、人员安排情况进行说明;

（八）项目台账及报告格式模板(包括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表、日巡查台账、周巡查小结、季度问题分析及整改建议报告、巡查项目总结、巡查总台账、培训总结）;

（九）项目报价清单（须对照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清单/服务事项清单等内容逐项报价，并载明相关税费汇总形成投标总价）;

（十）质量保障措施:

1.投标人对服务团队的管理机制;

2.投标人对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六、响应方式

系统注册供应商投标响应方式。

七、其他事宜

（一）投标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并履行相应法律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服务合同内条款，不得擅自更改;

（三）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谈判期间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服务，采购单位有权选择重新招标。

附件 1

深圳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核查工作指引

一、为加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制定本工作指引。

二、本指引供各区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巡查时参考使用。

三、各街道办事处应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条件

核查或第三方巡查，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安全检查事项， 或者涉及必须委托施工企业情形的小散工程，加强巡查整治力度。

附表:1.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控停清单

2.防护措施安全专项检查表

3.预防高坠安全专项检查表

4.预防触电安全专项检查表

5.预防物体打击安全专项检查表

6.预防脚手架坍塌安全专项检查表

7.预防模板支架坍塌安全专项检查表

8.起重吊装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9.施工机具安全专项检查表

10.基坑、沟槽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表

1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12.电、气焊（割）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13.人工拆除安全专项检查表

附表 1：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控停清单

序号	类型	具体情形	处罚措施
1	工程备案	未按要求进行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逃避安全生产责任，或把应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分解逃避监管的；	
2	资质资格	涉及必须委托施工企业情形的，未委托或委托资质不符合要 求的施工企业；涉及特种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 作业资格证或特种作业资格证不符合要求的；	
3	施工方案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制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或者未按规定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制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其方案未经专家论证通过的；	
4	地下管线、周边设施保护	工程开工前，未落实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铁、燃气 等）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安全防护措施的；	
5		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依法从事顶进等可能危害燃气 管道安全的活动，或者在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建设单位或业主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企业签订安全保 护协议的；	
6	人员配备	涉及必须委托施工单位情形的，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制，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施工现场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管的；	存在有关情形的，一律控停，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7	培训及合格证书	工程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无安全资格证、 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等）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8	技术交底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进行 安全技术交底（没有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的；	
9	防护用具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或提供 不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服装的；	
10	验收情况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未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的；起重机械、施工机具、临时用电、临边及洞口防护、作业平台、登高设施、吊具、索具、安全防护用具等设备设施 未经验收合格的；	
11	警示标志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12	自查自纠	未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记录每天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处理情况、建立检查 台账的；	

13	安全生产条件	在预防高坠、预防触电、预防物体打击、预防坍塌、预防起重机械伤害、预防中毒窒息等方面，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 求的（具体检查表格见附表 2-13）。	

注：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表 2：防护措施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需要采取的措施
1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质量是否符合现行 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2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架体外侧是否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网间 连接是否严密；安全网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	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系挂安全带；安全带系挂是否符合要求；安全带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4	工作面边沿是否有临边防护；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防护设施是否形成定型化、工具式；		
5	在建工程的孔、洞是否采取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设施是否符合要求；防护设施是否形成用定型化、工具式；电梯井内是否 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安全平网；		
6	在建工程的通道口是否搭设防护棚或防护是否严密、牢固；防护棚两侧是否进行封闭；防护棚宽度是否大于通道口宽度；防 护棚长度是否符合要求；防护棚的材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注：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表 3：预防高坠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需要采取的措施
1	高处作业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	施工作业人员是否通过体检，是否经培训考核合格；		
3	是否按要求组织作业前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4	高处作业是否有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是否违规单人现场作业；		
5	高处作业人员是否配备必要安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用品是否正确穿 戴使用；		
6	高处作业工具是否有防坠落措施，用完的工具是否随手放入工具袋；		
7	高处作业平台、作业梯是否平稳固定，四脚梯、人字梯是否有防滑动 措施；同一梯子是否违规两人同时作业；作业梯是否违规		

	垫高使用， 作业梯踏步是否缺失；脚手架操作层是否违规架设梯子作业；		
8	高处作业移动操作平台高度是否不大于 5米，高宽比是否不大于 2:1； 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是否不大于 15m，高宽比是否不大于 3:1；		
9	操作平台是否设有防护栏杆，防护栏杆防护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10	悬空作业是否有固定立足点，立足处的设置是否牢靠，是否配置登高和防坠落装置和设施；		
11	是否违规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12	在轻质型材屋面上作业，是否搭设临时走道板，是否违规在轻质型材上行走；		
13	危险作业范围是否设置警示区，是否安排有专人监护；是否违规在同 一垂直作业面内交叉作业；		
14	临边洞口防护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绳、完全兜网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5	是否违规在夜间高处作业；是否违规在六级以上大风、大雨、大雾等 恶劣天气进行室外高处作业。		

注：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表 4：预防触电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需要采取的措施
1	是否设置双色线（PE线）；		
2	不得使用双色线替代任何相线和工作零线；		
3	每台机具是否有单独的开关箱；		
4	开关箱是否有漏电保护器，保护器是否有效；		
5	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应不大于3米；		
6	电缆电线是否破旧；		
7	电缆电线接头是否裸露；		
8	电缆电线是否拖地浸水；		

9	室内 220V灯具距离地面不得低于2.5米；		
10	离地面高度低于 2.5米的照明电源电压是否为 安全电压；		
11	金属照明灯具外壳是否连接PE线；		
12	是否备有“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停电标识牌；		
13	交流焊机是否有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14	电工是否持证上岗。		

注：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表 5：预防物体打击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需要采取的措施
1	作业人员是否配备必要安全防护用品；		
2	高空、吊装、拆除等作业时是否有围栏、安全警示和专 人监护；		
3	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有工具袋，是否有随手乱放现象；		
4	是否有高空抛物现象；		
5	是否存在上下违章交叉作业、水平隔离措施是否到位；		
6	洞口、临边部位等水平防护设是否到位；		
7	是否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是否防护到位；		

8	物料是否堆放平稳、有无超高堆放、远离洞口和临边；		
9	拆除作业时建筑垃圾、物料等是否及时清运；		
10	物体吊运时是否安全可靠；		
11	吊运易散落物件是否采用专用吊笼；		

注：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表 6：预防脚手架坍塌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需要采取的措施
1	架体搭拆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核、审批，需专家论证的方案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2	立杆基础是否平整压实，是否采取排水措施，底部是否设置垫 板，纵横向扫地杆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固定；		
3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是否按方案搭设，是否按 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剪刀撑是否沿脚手架高度连 续设置或角度是否在 45—60 度之间，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的固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作业层脚手板是否满铺及铺设牢固，并应用安全平网兜底，脚 手板材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应用安全网 封闭，作业层防护栏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架体外侧是否用安全网封闭；		
5	架体与建筑结构是否按照两步三跨间距采用刚性连墙件可靠 拉结；临街搭设脚手架时外侧是否有防止坠物伤人的防护措施；		
	脚手架使用期间，是否存在提前拆除主节点处的纵、横向		

6	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情况；		
7	脚手架搭拆作业是否设置安全警戒区有专人监督看护，是否设 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8	钢管、扣件是否有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钢管、扣 件是否存在严重锈蚀、变形、断裂、穿孔、脱焊、螺栓松动等 不良情况；		
9	作业前是否按要求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是 否具有针对性，是否留有文字记录；		
10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人证相符；现场作业人员是否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是否正确佩 戴和使用。		

注：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表 7：预防模板支架坍塌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需要采取的措施
1	模板支架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核、审批，需专家论证的方案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2	模板支架基础是否坚实平整，支架底部是否设置垫板，是否设置排水措施，是否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扫地杆；		
3	立杆纵、横间距，水平杆步距是否符合施工方案要求，是否按方案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及水平剪刀撑；		
4	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是否符合施工方案的要求，支架的基础沉降、架体变形是否采取监测措施；		
5	支架高宽比超过施工方案要求时，是否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 接或增加架体宽度等安全保障措施；		
6	浇筑混凝土时是否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		
7	模板支架材料进场前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是否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是否存在严重锈蚀、弯曲、变形、断裂、脱焊、螺栓松动等不良情况；		

8	模板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是否达到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拆除；		
9	是否按要求组织作业前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手续是否完善；		
10	高支模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 格证书，持证上岗真实有效人证相符；		
1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		

注：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表 8：起重吊装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需要采取的措施
1	起重司机、信号司索工等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 上岗；		
2	是否按要求组织作业前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3	起重吊装是否按规定编制、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4	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时是否有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5	起重机械是否取得检验报告，并处于有效期；		
6	机械是否按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7	吊具、索具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8	机械上的各种安全防护和保险装置及各种安全信息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9	起重臂覆盖范围是否设置警戒区域；		

10	吊装区域存在变压器、架空线路、地下管线的是否采 取防护措施；		
11	吊运易散落物件时是否使用专用吊笼；		
12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3	作业处地面承载力是否符合要求，全部支腿应完全展开，枕木或钢板应垫实。		

注：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表 9：施工机具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需要采取的措施
1	平刨机是否设置护手安全装置；平刨机传动部位是否设置防护罩；机具是否做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作业场地是 否设置安全作业棚；		
2	圆盘锯是否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是否设置防护罩；机具是否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 保护器；作业场地是否设置安全作业棚；		
3	Ⅰ类手持电动工具是否采取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使用Ⅰ类手持电动工具是否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手持电动工具应禁止随意接长电源线；		
4	钢筋机械是否做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钢筋加工区是否设置作业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是否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或冷拉作业区是否设置防护栏板 ；机具传动部位是否设置防护罩；		
5	电焊机是否做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是否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电焊机一次线长度是否超过规定或进行穿管保护；二次线是否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二次线长度是否超过规定或绝缘层老化；电焊机是		

	否设置防雨罩或接线柱设置防护罩；		
6	搅拌机是否做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离合器、制动器、 钢丝绳达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搅拌机上料斗是否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机具传动部位是否设置防护罩；场地是否设置安全作业棚；		
7	气瓶是否安装减压器；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气瓶间 距应小于 5米或与明火距离小于 10米是否采取隔离措施； 气瓶是否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气瓶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8	翻斗车制动、转向装置是否灵敏；驾驶员是否持证操作；是 否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		
9	潜水泵是否做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负荷线是否使用 专用防水橡皮电缆；负荷线是否有接头；		
10	振捣器是否做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振捣器是否使用移动式配电箱；电缆线长度是否超过 30米；操作人员是否穿戴绝缘防护用品；		
11	桩工机械安装后是否履行验收程序；作业前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机械安全装置是否齐全 或灵敏；机械作业区域地面承载力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或采取有效硬化措施；机械与输电线路安全		

	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注：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表 10：基坑、沟槽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需要采取的措施
1	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		
2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基坑、沟槽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		
3	施工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做到先支护后开挖，严禁超挖，及时回填；		
4	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拆除支撑时是否达到拆除条件；		
5	基坑、沟槽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6	基坑、沟槽周边是否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7	基坑、沟槽施工是否采取内外地表水和地下水控制措施，以防止出现积水和漏沙；		
	汛期施工时是否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		

8	检查和维护，以保证排水畅通；		
9	基坑、沟槽工程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沟槽周边进行巡视，出 现危险征兆时是否能够立即报警；		
10	开挖过程是否有专人监护，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否做到及时处理。		

注：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表 1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需要采取的措施
1	作业行为是否经过批准，必须在作业现场张挂作业审批表；		
2	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3	是否已穿戴好绝缘鞋、绝缘手套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4	是否做好通风工作；		
5	作业空间内的空气质量是否已通过检测；		
6	作业空间内所使用的照明电压是否为 8 伏（或 12 伏）安全电压；		
7	作业空间内所使用的临电线缆绝缘效果是否良好；		
8	作业空间内所使用的用电设备是否已有开关箱，开关箱应设置在方便操作的临近位置；开关箱内是否安设了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动作是否灵敏、有效；		

9	是否已安排专人进行监护，监护人员是否已配备相应的通讯器材；		
10	作业现场附近是否已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		
11	作业现场是否已经张挂了安全警示标志；		
12	作业人员是否超时。		

注：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表 12：电、气焊（割）作业（动火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需要采取的措施
1	焊工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具；		
2	电、气焊（切割）作业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动火申请 审批手续；		
3	电、气焊（切割）机械是否放置在防雨、干燥和通 风良好的地方；		
4	电、气焊（切割）现场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		
5	电、气焊（切割）工具、设备等是否有合格证；		
6	交流弧焊机变压器的一次侧电源线长度是否小于 5m，其电源进线处是否设置防护罩；		
7	发电机式直流电焊机的换向器是否有检查和维护记录；		
8	电焊机械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是否符合要求；		

9	交流电焊机械是否装配防二次侧触电保护器；		
10	电焊机械的二次线是否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其电缆长度是否小于 30m；是否违规采用金 属构件或结构钢筋代替二次线的地线；		
11	电、气焊（切割）现场 10m 范围内，是否有堆放氧 气瓶、乙炔气瓶及其他易燃物品；氧气瓶与乙炔气瓶的存放间距是否小于 5m；		
12	乙炔气瓶是否平放；气瓶是否处于暴晒环境中；		
13	氧气瓶是否安装减压器；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14	是否违规在露天冒雨从事电、气焊（割）作业；		
15	是否违规在运行中的压力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和承载受力构件上进行电、气焊（割）作业；		

16	是否违规在有可燃材料保温的部位进行电、气焊（割）作业；		
17	是否违规在有可燃蒸汽、气体、粉尘或禁止明火的危险场所进行电、气焊（割）作业；		
18	是否违规同时与油漆、喷涂、脱漆、木工等易燃操作同时间、同部位上下交叉作业；		
19	在容器内施焊时，是否按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安全防护；		
20	在高处动火作业时，是否清除地面易燃易爆物品；作业部位下方是否设置接火盆；作业部位及地面是否配备灭火器材；地面是否有专人监护；		
21	电、气焊（割）作业结束或离开现场时，是否切断电源、气源；焊嘴、焊钳以及焊条等，是否违规放置在易燃、易爆和可燃物上。		

注：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表 13：人工拆除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需要采取的措施
1	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编制、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	是否按要求组织作业前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3	拆除作业范围是否设置隔离警戒区域，并有警示标识；		
4	进行拆除作业时是否有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5	在高处进行的拆除作业是否在被拆除结构的下方搭设操作平台，做好防坠措施；		
6	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是否明确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7	拆除现场使用的小型机具，是否排查机具是否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8	施工单位是否为从事拆除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9	拆除作业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	在拆除作业前，施工单位是否检查建筑内各类管线情况，确认全部切断后进行施工；		
11	对人工拆除施工作业面的孔洞，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12	楼层内的施工垃圾，是否采用封闭的垃圾道或垃圾袋运下。		

附件 2

深圳市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工作指引

一、为有效指导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工作，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供安全巡查人员开展零星作业日常安全巡查工作时参考使用。

三、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考制定发布本行业领域相关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工作指引。

具体见附表。

附表:1.高处作业安全巡查要点指引

2.临时用电作业安全巡查要点指引

3.吊装作业安全巡查要点指引

4.电、气焊（割）作业安全巡查要点指引

5.非房屋拆除作业安全巡查要点指引

附表 1：高处作业安全巡查要点指引

序号	巡查要点	参考依据
1.	高处作业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五条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3
2.	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头部防护 安全帽》(GB2811-2019)5.2.6，5.2.16，5.2.17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
3.	作业前应检查安全带、安全绳是否破损、是否有打结现象、各部件是否有松动脱落现象、超过 3 米的安全绳是否加装缓冲器；使用期间与安全带、安全绳接触的部分应采用圆角过度，避免接触锋利边缘。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2021)5.1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GB17790-2008）4.5，4.6

4.	悬空作业应设置牢固的立足处，并应配置登高和防坠落装置和设施。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2.1
5.	高处作业下方应设置安全警戒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应设红灯警示；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4
6.	高处作业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传递工具、物料时不得抛掷。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6
7.	在坡度大于 25° 的屋面上作业，当无外脚手架时，应在屋檐边设置不低于 1.5m 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2.8
8.	便携式梯子应符合国家标准《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12142）和《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7059）的规定；单梯踏步不得缺失，不得垫高使用；折梯应有整体的金属撑杆或可靠的锁定装置。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1.4，5.1.5，5.1.6

9.	同一梯子或平台上不得两人同时作业；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脚手架操作层上严禁架设梯子作业；移动操作平台时，操作平台上不得站人。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1.3，6.2.4
10.	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应安全可靠，周边设置临边防护，并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施工作业荷载严禁超过其设计荷载。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5
11.	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2.8
12.	门窗作业时，应有防坠落措施，操作人员在无安全防护措施时，不得站立在樘子、阳台栏板上作业；不得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和自制吊篮。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2.9
13.	涉及到洞口、临边作业时，应采用盖板覆盖或者加装防护栏、防护网等安全防护措施。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3
14.	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5
15.	高处作业应制定合理的作业顺序，多工种垂直交叉作业存在安全风险时，在上下层之间应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2
16.	遇雷雨、浓雾或作业场所 5 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6

附表 2：临时用电作业安全巡查要点指引

序号	巡查要点	参考依据
1.	电工应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安装、巡检、维修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由电工完成，并设专人监护。使用电气设备前，应按规定穿戴、配备好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五条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10.2.1,10.2.2,10.2.3
2.	每台用电设备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不得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4.1.2
3.	保护接地导体应采用绝缘导线。配电装置和电动机械相连接的保护接地导体应采用截面面积不小于 2.5mm^2的绝缘多股软铜线。手持式电动工具的保护接地导体应采用截面面积不小于 1.5mm^2的绝缘多股软铜线。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3.2.9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装设在总配电箱、开关箱靠近负荷的一侧，且不得用于启动电气设备的操作。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3.3.2
5.	配电箱、开关箱周围应有足够 2 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和通道，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和维修的物品，不得有灌木和杂草。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4.1.5
6.	配电箱的电器安装板上必须分设 N 端子板和 PE 端子板。N 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进出线中的中性导体（A）必须通过 N 端子板连接，保护接地导体（PE）必须通过 PE 端子板连接。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4.1.10
7.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连接线必须采用铜芯绝缘导线。线束应有外套绝缘管，导线应与电器端子连接牢固，不得有外露带电部分。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4.1.11
8.	配电箱、开关箱的金属箱体、金属电器安装板以及电器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底座、外壳等应通过 PE 端子板与保护接地导体（PE）做电气连接，金属箱门与金属箱体应采用黄/绿组合颜色软绝缘导线做电气连接。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4.1.12
9.	配电箱、开关箱外形结构应具有防雨、防尘措施。箱内不得放置杂物，不得随意拉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

	接其他用电设备；电器进出线端子不得承受外力，不得与金属尖锐断口、强腐蚀介质和易燃易爆物接触。	术标准》（JGJ/T46-2024）4.1.16，4.3.8，4.3.9，4.3.11
10.	架空线应采用绝缘导线或电缆，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不得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设施上，有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6.1.1,6.1.2,6.1.17
11.	室内配线应采用绝缘电线或电缆。潮湿环境或沿地面配线时，应穿保护导管敷设。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6.3.1，6.3.2
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应选用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并不得有接头。其标识、外壳、手柄、插头、开关、负荷线等应完好无损。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7.6.4，7.6.5
13.	在潮湿场所或金属构架上，应选用 II 类或由安全隔离变压器供电的 III 类手持式电动工具。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时，作业人员应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7.6.2，7.6.6

附表 3：吊装作业安全巡查要点指引

序号	巡查要点	参考依据
1.	参加起重吊装的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 号）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2
2.	起重吊装作业前，必须编制吊装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作业中，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改。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1
3.	吊装作业前应设置安全保护区域及警示标识，吊装作业时应安排专人监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任何人在吊物或起重臂下停留或通过。夜间作业必须有足够的施工照明。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4.1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5
4.	起重吊装作业前，应检查所使用的机械、滑轮、吊具和地锚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起重吊装设备所使用的起重机滑轮、吊索、卡环和地锚等应确保其完好，符合安全要求。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3

5.	作业前应对吊具与索具进行检查，吊钩应表面光洁，不得有剥裂、刻痕、剥裂、锐角等现象；吊钩应有防脱装置，防脱棘爪在负载时不得张开。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4.3.2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7.1.4
6.	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穿防滑鞋、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应佩挂安全带，并应系挂可靠，高挂低用。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4
7.	吊装重量不应超过起重设备的额定起重量。吊装作业严禁超载、斜拉或起吊不明重量的物体，严禁起吊埋于地下或粘结在地上的构件。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4.3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13，3.0.17
8.	吊装作业时，对未形成稳定体系的部分，应采取临时固定措施。对临时固定的构件，应在安装固定完成并经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解除临时固定措施。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4.6
9.	大雨、雾以及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吊装作业。雨后进行吊装作业，应采取防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滑和防漏电措施。	（JGJ276-2012）3.0.12
10.	严禁在吊起的构件上行走或站立，不得用起重机载运人员，不得在构件上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行走。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18

附表 4：电、气焊（割）作业安全巡查要点指引

序号	巡查要点	参考依据
1.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应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许可证签发人应现场检查并确认防火措施落实后，签发动火许可证。动火作业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6.3.1
2.	电焊机械应放置在防雨、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焊接现场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7.5.1
3.	交流弧焊机变压器的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应大于 5m，其电源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7.5.2
4.	电焊机械的二次线应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长度不应大于 30m，不得采用金属构件或主体结构钢筋代替二次线的中性导体（地线）。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7.5.4
5.	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手套、护目镜等劳动及安全防护用品，严禁露天冒雨从事电焊作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

	业。	术标准》（JGJ/T 46-2024）7.5.5
6.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应设置动火监护人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 1 个监护人。五级（含）以上风力时，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应采取可靠挡风措施。动火作业后，现场检查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6.3.1
7.	气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有效；严禁使用减压器或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严禁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器或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瓶。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11.7
8.	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满足：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乙炔瓶严禁横躺卧放；气瓶与火源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应有避免高温和暴晒措施；保证气密性良好，严禁使用已老化的橡皮气管；氧气瓶与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应小于 5 米。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6.3.3
9.	对承压作业时的管道、容器或装有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严禁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11.8
10.	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在营业时间时进行动火作业。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应清除可燃、易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7.9.2

	和安全措施。	
11.	对管道或容器进行切割作业前，应检查并确认管道或容器内无可燃气体或爆炸性粉尘等残留物。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6.0.13

附表 5：非房屋拆除作业安全巡查要点指引

序号	巡查要点	参考依据
1.	安装拆卸作业应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拆除工程施工的区域应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并应由专人监护。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并正确使用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4.0.3，6.0.4，6.0.7
2.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先切断电源、水源和气源。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3.0.6
3.	拆除作业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5.14
4.	人工拆除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专用设备上操作，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物料集中堆放；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5.14
5.	当拆除管道或容器时，必须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应采取相应措施，方可进行拆除施工。对管道或容器进行切割作业前，应检查并确认管道或容器内无可燃气体或爆炸性粉尘等残留物。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5.1.7，6.0.13

6.	对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品的拟拆除物，拆除施工前应先进行残留物的检测和处理，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3.0.14
7.	对有限空间拆除施工，应先采取通风措施，经检测合格后再进行作业。当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拆除作业时，应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严禁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3.0.12，3.0.13
8.	当拆除作业遇有易燃易爆材料时，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6.0.12
9.	对人工拆除施工作业面的孔洞，应采取防护措施。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5.1.9
10.	当遇大雨、大雾或六级及以上风力等恶劣天气时，严禁进行露天拆除作业。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6.0.8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投标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上述人员社保缴纳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是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附件 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公司与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情形。

7. 我公司与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0.我公司承诺不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不分包。【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请删除本条款】

1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12.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13.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

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